## 晋政地〔2021〕339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 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## 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1〕780号)收悉。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。
- 二、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科学园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规划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  - 三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

格遵守,不得擅自更改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办、人大办,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筹备工作组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机场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,罗山、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2日印发